

关于成立市“三高”农业 评奖领导小组的通知

揭府办[1994] 31号

各县（市、区）人民政府，市府直属有关单位：

根据揭府[1993] 40号通知精神，市人民政府决定成立揭阳市“三高”农业评奖领导小组，由杨俊桓（市政府）任组长，黄碧玉（市政府）、卓奎（市农委）任副组长，张文昌（市科委）、陈祖青（市计委）、李楚生（市农业局）、张敬兀（市林业局）、陈世标（市财政局）、吴象炯（市水产局）、许世义（市统计局）为成员。

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，由陈纪棠任主任。办公室设在市农委（电话：629342）。

各县（市、区）也应建立相应机构，加强对“三高”农业奖励评审工作的领导。

揭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
一九九四年五月二十日